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6 May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4年5月17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本人2003年10月9日的信(S/2003/1001)。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已经收到了东帝汶根据第1373(2001)号决议第6段提交的补充报告,报告附后(见附件)。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

伊诺森西奥·阿里亚斯(签名)



附件

2004 年 5 月 17 日东帝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反恐怖主义委员会
主席的普通照会

东帝汶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反恐怖主义委员会致意，并谨随函转递东帝汶民主共和国政府根据 2001 年 9 月 28 日第 1373 (2001) 号决议第 6 段提交的报告（见附文）。另外还利用电子邮件向反恐怖主义委员会转发了报告电子版本。

附文

东帝汶民主共和国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第 6 段 向安全理事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提交的报告

东帝汶政府最强烈地谴责 3 月 11 日发生在马德里的恐怖主义袭击事件。在这次袭击中，危及所有民主体制的极端主义分子把无辜民众当作袭击目标，导致大批民众丧生。

东帝汶全面承诺与联合国、联合国各会员国、特别是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合作。

任何国家都难免遭受此类袭击，或其领土难免被人利用来从事恐怖主义行动。消除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这一危险威胁，必须成为国际社会绝大多数成员参与的一项共同战略，其中联合国应发挥领导作用。

在漫长、艰苦的独立斗争取得成功之后，维护和平与安全已经成为东帝汶的头等大事。因此，东帝汶在 2002 年 9 月 27 日加入联合国之后，立即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承担起反恐怖主义义务。东帝汶政府认识并体会到必须开展国际合作以打击恐怖主义。但是，作为一个新成立的国家，它的财政资源和人力资源都是有限的，而且仍然需要做出许多工作，以便在施政和反恐怖主义所需的诸多领域颁布和执行法律。

进行人力和体制能力建设并建设所需的基础设施是一项艰巨任务，需要时间和国际社会的不断支持才能完成，因为从无到有建立法律框架/体制困难重重，不能在一夜间实现。就立法进程而言，政府已经把通过国家基础法当作优先事项。东帝汶在法律方面的空白正逐渐得到填补。

为了加强法律基础结构，东帝汶政府正在采用双管齐下的办法，一方面草拟和颁布国家法律，另一方面批准或加入有关的国际公约。在开展这项工作的同时，需要从事体制能力建设，以便在这一框架内执行和开展活动。

此外，东帝汶坚信，采取有效行动打击恐怖主义与保护人权之间不应顾此失彼。这项原则必须成为各国为处理恐怖主义问题而从事的所有法律和体制框架建设工作的指针。

正如联合国秘书长去年在大会上讲的那样，我们将认识到，从长远来看，人权以及民主和社会正义才是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的最有效工具之一。消除恐怖主义的工作若要取得成功，就必须解决《千年宣言》所列举的长期挑战。如果我们放任经济社会问题持续存在，就会有人利用这些问题从事破坏性活动。

我们必须解决这些问题，一齐同时努力，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以便充分参与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行动。这需要具备实现这些目标的资源。发达国家应承担它们对消除这一国际威胁的责任，坚定地承诺协助发展中国家满足此类要

求。发展中国家如把原本已经稀缺的资源转用于发展目标之外，就难免成为恐怖主义的滋生地。

东帝汶政府已经在若干区域论坛上呼吁国际社会提供财务援助和培训，协助发展中国家采取协调一致的综合方式来对付恐怖主义。

2004 年 2 月 4 日至 5 日在印度尼西亚巴厘举行了区域反恐怖主义部长级会议。会上，东帝汶外交事务与合作部长促请发达国家以及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协助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履行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和国家义务，包括划拨必要的财政资源，以履行此类义务。

令人遗憾的是，对这些呼吁尚未作出具体回应，而发展中小国仍在苦苦寻找必要资源，以支付因参加打击国际恐怖主义而产生的额外费用。

第 1 段 (a)、(b)、(c) 和 (d) 分段：

因此，东帝汶政府能否向反恐委员会简要说明其国家立法草案中要求采取或意图采取这些分段所规定措施的有关条文，特别是旨在执行《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的条文。

1. 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东帝汶过渡当局）颁布的关于银行执照和监督的第 2000/8 号条例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建议和国际最佳做法监督管理东帝汶银行系统。

此外，为确保具备有效的支付体系和健全的银行系统，东帝汶过渡当局第 2001/30 号条例设立了东帝汶银行业务和支付管理局（银行局），作为东帝汶的中央银行。2003 年 7 月，银行业务和支付管理局董事会发布了关于开设和维持存款账户的第 03/2003 号指示，要求在东帝汶境内营业的所有银行保存存款人的全部身份材料，以防止有人利用银行系统洗钱和从事犯罪活动。

2. 鉴于东帝汶还没有通过反洗钱和打击为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法律，而且银行局工作人员也没有这方面的经验，2004 年 2 月，银行局要求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货币基金组织）提供技术援助，协助起草反洗钱/打击为恐怖主义提供资助法案。根据这项请求，货币基金组织聘用了两名国际专家，任务是：

- 仔细研究与银行业务有关的现行法律以及与未来的反洗钱/打击为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立法有关的其他法律；
- 提供咨询意见，说明需要建立健全的法律和体制框架，该框架应符合国际现行最佳做法、2003 年 6 月修订的洗钱问题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金融行动工作组）的 40 项建议、八项特殊建议以及联合国的有关公约；
- 制定一项反洗钱/打击为恐怖主义提供资助行动计划，以及有效实施反洗钱/打击为恐怖主义提供资助体制的战略；

- 协助银行局初步草拟基于风险的反洗钱/打击为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稽查程序，并就反洗钱/打击为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法律和执行问题为银行局监管人员举办培训班。

预期案文草案将在 2004 年年中前拟定完成，届时将把这份文件分发给所有相关部委，供其提供评论意见，之后部长理事会将举行协商，然后将之提交国民大会审批。

3. 此外，东帝汶政府正考虑作为优先事项加入《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1999 年)。货币基金组织国际专家的最后报告一经发表，东帝汶政府就将设立一个待定措施和机制问题工作组，以确保充分实施和强制执行《公约》条款。

4. 2003 年 8 月，东帝汶参加了东南亚反恐怖主义区域中心在马来西亚吉隆坡组织举办的“基本分析和可疑交易报告”讲习班。讲习班向与会者介绍了各种技巧，讲解如何收集、分析和分享金融机构提供的数据以及如何加强金融机构的能力，以收集和传播有关洗钱的趋势和手段的信息。讲习班期间，着重讲解了恐怖主义集团的筹资办法。

第 2 段(a)分段：

决议第 2 段(a)分段要求每个国家除其他外，规定境内为恐怖主义集团招募成员属于犯罪行为，并且不准向恐怖主义分子供应武器。东帝汶政府能否向反恐委员会说明其国家立法是如何满足这一要求的？

1. 自 2002 年 5 月独立以来，为了成为真正的民主社会和自由国家中充分运行的一员，东帝汶已经历了艰难的过渡阶段。进行人力和体制能力建设并建设能正常运转的基础设施是一项必须执行的艰巨任务，需要时间和国际社会的不断支持才能完成。就立法进程而言，东帝汶政府已经把通过国家基础法当作优先事项，例如改革刑事司法体制。在这个具体方面，东帝汶目前正考虑到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的全部要求，包括防止和制止资助恐怖主义行为，规定洗钱或蓄意为资助恐怖主义提供便利属于犯罪行为，以及冻结从事或协助开展恐怖主义活动的人员的一切经济资源。

在葡萄牙司法部的技术合作和财政支助下，一个国际和国家刑事问题专家小组正着手起草《刑法》和《刑事诉讼法》草案。这些法律将载列一切必要规定，以预防和制止包括恐怖主义在内的跨国有组织犯罪，并规定各项行政措施，确保和加强刑事方面的国际合作。

2. 在新的刑法框架通过之前，印度尼西亚《刑法》中的一些条款在东帝汶境内仍然适用。¹

¹ 《宪法》第 165 条（以前的法律）规定：“东帝汶境内有效的法律和法规应继续适用于所有事项，但与《宪法》和其中所含原则不符的情况除外”。

(一) 关于招募恐怖主义分子，印度尼西亚《刑法》规定，煽动或诱使他人犯罪的个人行为均属犯罪行为。这些规定列于关于犯罪问题的第二卷中有关破坏公共秩序罪的第五章第 160 条² 和第 163 条之二，³ 可作为防止招募人员从事恐怖主义的法律依据。此外，根据关于犯罪问题的第二卷中有关危及个人或财产一般安保的犯罪的第七章第 187 条的规定：“任何人，凡蓄意纵火、导致爆炸或洪灾，都应受到下列处罚：第一，如对财产构成一般危害，判处最多十二年监禁；第二，如危及他人的生命，判处最多十五年监禁；第三，如果危及他人的生命且有关行为导致他人死亡，则〔判处无期徒刑或〕⁴ 暂定判处最多二十年监禁”。

(二) 关于向恐怖主义分子供应武器问题，关于犯罪问题的第二卷中有关危及人员或财产一般安保的犯罪的第七章第 187 条之二对运输或进口有可能造成爆炸和危及生命或财产的所有物品或（和）材料规定了处罚办法。⁵

3. 2003 年 10 月，东帝汶国民大会通过了《关于移民和庇护问题的第 9/2003 号法》，其中除其他外载有若干规定，可以此作为刑事起诉和适用行政措施的法律依据：

(一) 第十章第一节第 63 条：“外国人如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的行为，将被驱逐出境，但不能免予刑事责任”。

(二) 第十一章（犯罪帮会）第 82 条：“(1) 任何人如设立团伙、组织或帮会以从事前几项条款所述的犯罪活动〔协助非法移民、非法招工和贩运人口〕，应被判处最多五年、最少两年监禁；(2) 对此类团伙、组织或帮会成员适用同等处罚；(3) 上一款所述团伙、组织或帮会的头目应被判处最多十五年、最少五年监禁。”

第 2 段(b) 分段

反恐委员会注意到，东帝汶第一次报告第 3 页显示，该国是刑警组织成员并同刑警组织积极合作。反恐委员会希望收到关于提供预警和同其他国家交流情报的相关国内法规概要。

1. 自从 2002 年 10 月 20 日起，东帝汶成为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成员。为了履行在刑事问题上进行合作，特别是打击恐怖主义的法律义务，2003

² “任何人如口头或书面公开煽动犯下应加惩罚的行为、针对公共权力机关实施暴力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不服从法定条文或根据法定条文下达的正式命令，应被判处最多六年监禁（……）”。

³ 任何人如采用第 55（2）条所述的方式之一试图诱使其他人犯罪、但这一行为没有导致犯罪或采取应加惩罚的行动，将被判处最多六年监禁（……）”。

⁴ 这项条款不适用于东帝汶，因其与《宪法》第 32 条第（1）款不符。

⁵ “(1) 任何人如生产、接受、试图购置、储存、隐藏、运输或向〔印度尼西亚〕进口他明知或有理由怀疑目的是或有时会用来实施爆炸并危及生命或普遍危及财产的物品、物件或工具，应被判处最多八年监禁或轻判最多一年监禁。(2) 即使因上面一款所述物品、物件或工具存在瑕疵而导致上文所述的爆炸，这种情况仍不应免除受惩罚的责任”。

年在东帝汶国家警察(联合国警察/东帝汶国家警察⁶)行动和战略情报司内设立了国家中心局。

2. 2002年9月,太平洋岛屿论坛和南太平洋警察局长会议指出,各南太平洋警察组织没有利用电子情报分享办法,大多数岛屿没有保密通讯。有一些执法机构拥有因特网服务提供商提供的非保密连接或网上邮件,但是多数执法机构以传真机相连接。刑警组织南太平洋成员国只利用国际拨号下载刑警组织邮件。为了改善此种情况并扩大各警察部队之间的合作和联系,澳大利亚联邦警察提议执行一项新办法,利用南太平洋当地因特网服务提供商和虚拟专用网络技术。澳大利亚联邦警察执法合作方案为该系统提供赞助,以便安装和供应设备。连接东帝汶的该系统名称为南太平洋执法外联网。

南太平洋执法外联网为联合国警察/东帝汶国家警察提供关于各种执法问题、尤其是反恐问题的最新情报。各执法机构之间情报交流的根本原则是,根据《国际刑警组织章程》的规定,所获情报只能用于执法目的。需要通过培训和提供物质资源强化国家警察运用这些系统的能力。

3. 东帝汶总检察长办公室自设立以来收到了刑警组织针对优先通缉名单上受监督恐怖分子发出的1 138份国际逮捕令,以防他们进入或试图进入国境。由于缺乏人力资源和经济资源,东帝汶当局无法处理和适当执行此类情报。为了执行所有必要措施打击恐怖主义和国际有组织犯罪,国际社会向东帝汶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至关重要。

4. 为了确保民主秩序和内部稳定,尤其是为了预防犯罪、恐怖行为和破坏,国民议会通过了《关于国内安全的第8/2003号法》。将根据刑法、刑事诉讼法、国家警察和安全部队法以及所有其他相关法律和规定进行国内安全活动。⁷

承担实施和强制执行《关于国内安全的第8/2003号法》条款任务的所有安全部队和部门均有义务彼此合作,主要通过交流数据的方式合作,这些数据不受特别保留或保护制度的束缚,并为实现安全法的目的所必需。⁸

此外,刑事问题上的国际合作必须在国际承诺和适用的国际法规则框架内进行,并与外国机构和部门或东帝汶参加的国际组织合作。⁹

在这方面,东帝汶主管当局与联合国警察/东帝汶国家警察及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合作,¹⁰同印度尼西亚当局定期和持续交流相关情报。维持和平部队、印

⁶ 源自葡萄牙语正式名称:“Policia Nacional de Timor-Leste”。

⁷ 见第一章,第1条(定义)。

⁸ 见第一章,第6条(安全部队之间的合作)。

⁹ 见第一章,第4条(管辖范围)。

¹⁰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410(2002)号决议成立。

度尼西亚陆军和东帝汶边境巡逻队的战术协调工作组人员每月开会，评估对双方具有关键重要性的问题并分析这方面的情报。

5. 如下文第 2 段(f)分段所述，东帝汶政府与澳大利亚政府签订了两项特别协定，其目的是交流情报，合作打击偷运人口和反恐。

第 2 段(c)分段：

反恐委员会欢迎东帝汶决心避免成为恐怖分子的安全庇护所。东帝汶能否概述有哪些法规确保不向犯下决议第 2 段(c)分段所规定罪行提供安全庇护。

1. 如上文(a)分段所述，国民议会通过了《关于移民和庇护问题的第 9/2003 号法》，其中设有一些条款，对进出东帝汶领土实行控制并为将有关人员驱逐出境规定了严格的程序性行政机制。

(一) 《第 9/2003 号法》规定，凡不符合进入东帝汶的一般法律条件的外侨，以及对健康、公共法律秩序或东帝汶民主共和国国际关系构成风险或严重威胁的外侨，应拒绝其进入东帝汶领土。¹¹

此外，如有强有力的情报显示有关外侨犯下或意图犯下构成战争罪的行为、恐怖行为或违反法治原则的行为，也应拒绝其进入东帝汶领土，并应将这些人记录在案。¹²

如果因为提交伪造、假造、冒用或非正当手段获得的证件而被拒绝入境，这些证件应予没收并送交东帝汶国家警察移民司。¹³

拒绝进入或离开东帝汶领土的权力属于东帝汶国家警察总监，他可将该项权力授予东帝汶国家警察移民司，¹⁴ 并进一步授予边境管制点的负责官员。¹⁵

(二) 如果有关外国公民的行为违反国家安全、公共秩序或良好道德标准，设想在不违反东帝汶参加的国际条约或公约条款的情况下，依照行政决定将其驱逐出东帝汶领土。¹⁶

2. 为了适当执行《移民和庇护法》的各项规定，政府设立了东帝汶国家警察(内政部)移民司。移民司司长有权启动驱逐程序，移民司有权强制执行驱逐令。¹⁷ 移民司内设五个局，其核心职能是发现和预防非法移民、偷运人口和恐怖主义。

¹¹ 见第一章，第 15 条（拒绝入境）。

¹² 见第一章，第 29. I(e) 条（禁止入境）。

¹³ 见第一章，第 23 条（没收旅行证件）。

¹⁴ 见下文第 9 页（原文）。

¹⁵ 见第一章，第 22 条（拒绝出入境的权力）。

¹⁶ 见第十章，第 63. I(b) 条（驱逐出境的根据）。

¹⁷ 见第十章，第 66 条（决定驱逐程序的权力）和第 67 条（强制执行决定的权力）。另见《关于国内安全的第 9/2003 号法》，第一章，第 15 条（d）（警方措施）。

3. 《宪法》规定，东帝汶公民身份的取得依血统原则和出生地原则。¹⁸ 不过《关于公民身份的第 9/2002 号法》规定，如被定犯有危害东帝汶国家内部和外部安全的罪行，则此种定罪构成禁止取得或者重新取得东帝汶公民身份的理由。¹⁹

第 2 段(d)和(e)分段

为了有效执行决议第 2 段(d)和(e)分段，各国必须规定，任何人利用其领土犯下针对另一国家或该另一国家公民的恐怖行为，或资助、计划和协助犯下针对另一国家或该另一国家公民的恐怖行为，无论有关的恐怖行为是否已经犯下或意图犯下，均构成犯罪行为。

在《刑法典》和任何必要的特别反恐法通过之前，适用上文第 1 段(1)分段和第 2 段(a)分段概述的程序。

第 2 段(f)分段

东帝汶是否将颁布关于刑事问题互助的一项特别法律？在这方面是否适用互惠和(或)礼让原则？

1. 如上文所述，虽然东帝汶正在建立包括刑事司法制度在内的国家机构，但是政府仍然认为，拟订同刑事问题方面的跨国司法和国际合作，包括引渡和法律互助有关的一项综合性法律是高度优先事项。

2. 与此同时，东帝汶政府同澳大利亚政府签署了同以下问题有关的两项谅解备忘录：

(一) 《关于在打击非法移民和偷运人口活动中交流情报并彼此合作备忘录》，2002 年 2 月 28 日，签署于印度尼西亚巴厘；

(二) 《合作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备忘录》，2003 年 8 月 25 日，签署于澳大利亚阿德莱德。

第 2 段(g)分段

东帝汶能否概述同(1) 边境管制，(2) 发放身份文件和(3) 旅行证件有关的现行法规，尤其是旨在防范恐怖分子或恐怖团体活动的法规？

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东帝汶支助团)按照其任务规定，应除其他外，提供临时执法和公共安全服务，协助国家警察的发展，以及帮助维护外部和内部安全。此外，东帝汶支助团必须执行秘书长 2002 年 4 月 17 日报告第三 A 3 节阐述的《任务执行计划》以下三项方案：(1) 稳定、民主和司法；(2) 公共安全和执法；以及(3) 外部安全和边境管制。²⁰

¹⁸ 见《宪法》，第一部分，第 3 条（公民身份）。

¹⁹ 见第五章，第 16(c) 条。

²⁰ 见 S/2002/432 号文件。

东帝汶支助团的能力建设战略包括旨在维护该国和平、法律和秩序以及打击恐怖主义的一般措施。维持和平部队执行的知识转让方案的目的是对东帝汶陆军四名高级军官进行情报处理和分析等方面的培训。

由于过渡进程提出的挑战，东帝汶政府目前的所有反恐努力以及这些努力的中长期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东帝汶支助团维持和平部队和联合国警察的技术援助和培训方案。如前文所述，东帝汶愿意在边境地区坚持反恐，但是，如果国际社会不持续留驻并提供援助，东帝汶就没有能力这样做。鉴于此种情况事关重大，东帝汶政府最近正式请求安全理事会再次延长东帝汶支助团的任务期限。

1. 边境管制

(一) 东帝汶在与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接壤的边界沿线设立了15个陆地过境点，受移民和海关官员及边境巡逻队监测。虽然入境管制由国家当局负责，但是直至2004年5月，对付外部威胁的责任一直由东帝汶支助团维持和平部队承担，该部队在梅莫(马利亚纳)和苏艾附近地区保持着巡逻区，称之为“维持和平部队巡逻区”。

(二) 东帝汶还有两个国际机场，其活动须遵守符合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航组织)标准的《关于民用航空的第1/2003号法令》。《第1/2003号法》的一些限制性措施目的是防范恐怖分子可能在东帝汶领土行动。²¹

(三) 所有个人只能通过边境管制点进出东帝汶领土并受移民当局监督；如果一名外侨没有进入东帝汶的有效旅行证件或签证许可，移民当局可拒绝该外侨入境。²²

东帝汶继续执行《第9/2003号法》规定的“落地签证”政策，特别是考虑到东帝汶的海外领事馆尚未实施颁发签证系统。²³

2. 身份文件和旅行证件

(一) 《第9/2003号法》规定，为了进出东帝汶领土，外侨必须携带本人护照或其他公认的旅行证件，否则移民司可采取最常见的身份查验措施，即拍照和打印指模，以确定或证实外侨身份。²⁴

(二) 《关于公民身份的第2/2004号法》为向东帝汶国民发放东帝汶身份证建立了明确的法律框架，以防止伪造。²⁵

²¹ 见第二章，第9至11条（限制措施）。

²² 见《关于移民和庇护问题的第9/2003号法》，第13条（边境管制）。

²³ 见第三章第17条（入境签证），第18条（生活来源），第19条（居留目的和条件），及第三十章第30条（发证地点）。

²⁴ 见第三章第16条（旅行证件和替代证件），以及第十五章第129条（查验外国人身份）。

²⁵ 见第二章第6至17条。

《关于护照更改办法的第 5/2003 号法令》规定，司法部(中央公民登记处)和东帝汶驻外领事部门为主管当局，只能向东帝汶公民颁发普通护照。²⁶

《关于护照颁发办法的第 2/2002 号法令》规定，如果一外侨没有国籍，是未在东帝汶派驻外交代表的国家的国民，可清楚证明无法获得另外的护照，或者该外侨根据东帝汶同原籍国缔结的一项领事合作协定寻求外交或领事保护，在此情况下，可向该外侨颁发护照。只有在特殊情况下并经司法部授权，领事当局才能向东帝汶境外的外侨颁发护照。²⁷ 此外，该法律认为，为获取护照而作虚假申报、伪造护照或官方印章或使用伪造的护照均为刑事罪。²⁸

2003 年 11 月，在同印度尼西亚进行双边讨论之后，东帝汶政府计划向居住在边界附近的东帝汶公民颁发特别旅行证件，以便利他们穿越东帝汶和印度尼西亚边界。但是由于缺乏财政资源，该系统尚未实施，严重影响了对穿越陆地边界人员的行动进行管制的效果。

第 3 段(a)分段

东帝汶能否向反恐委员会提供国内法中涉及决议该分段要求的有关规定？

1. 在通过反恐法之前，适用第 2 段(b)分段中概述的程序。
2. 东帝汶与澳大利亚、印度尼西亚、新西兰、菲律宾和巴布亚新几内亚一起，联合创建了西南太平洋对话机制。2002 年 10 月，在印度尼西亚日惹举行的成立会议上，西南太平洋对话机制的部长们同意着重就政治、安全和共同关心的其他问题(诸如难民、恐怖主义、偷运私人口、跨国犯罪、海洋方面的问题、教育和经济发展)进行对话。
3. 东帝汶参加了关于难民、流离失所者和移民的亚太政府间协商会。
4. 东帝汶还参加了印度尼西亚、澳大利亚和东帝汶三国外交部长一级的三边部长级会议。这一主动行动为东帝汶交流共同感兴趣的问题(诸如地区的安全局势发展、恐怖主义和跨国有组织犯罪)提供了很好的机会。第一次和第二次三边会议分别于 2002 年 2 月在印度尼西亚的巴厘和 2003 年 8 月在澳大利亚的阿德莱德举行。
5. 东帝汶还积极参加了关于偷运人口、贩卖人口和跨国犯罪问题的区域部长级巴厘会议，称为“巴厘进程”。²⁹ 会议结束时，亚太部长们承诺在打击和解决偷运人口问题、贩卖人口和跨国犯罪方面加强区域合作。

²⁶ 见第 1 条。

²⁷ 见第 13 条。

²⁸ 《第 2/2002 号法令》第 37 条。

²⁹ 东帝汶参加了分别在 2002 年和 2003 年举行的第一次和第二次巴厘部长级会议。

6. 东帝汶还参加了 2004 年 2 月 4 日至 5 日在巴厘举行的打击恐怖主义区域部长级会议。会议探讨了在亚太地区加强反恐协调与合作的切实方法，特别是在执法、交流信息和法律框架这些关键领域的协调与合作。

第 3 段(c) 分段：

反恐委员会希望能收到东帝汶与其他国家为防止和制止恐怖攻击而已经缔结或打算不久将缔结的双边条约清单。

如第 2 段(f)分段所述，东帝汶政府与澳大利亚政府签订了两项双边协定，以便合作打击非法移民、偷运人口和恐怖主义。

第 3 段(d) 分段：

反恐委员会希望收到东帝汶在其报告第 4 页表示的打算尽早加入关于防止和制止恐怖主义的普遍性的国际文书的进展报告。

东帝汶最优先考虑加入联合国 12 项主要反恐公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2003 年)。具体说，政府目前正在考虑加入《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1973 年)、《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2003 年)；东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关于防止和打击贩卖妇女和儿童卖淫的公约》(2002 年)。

第 3 段(f) 分段：

东帝汶打算如何满足决议该分段的要求，特别是关于准予难民地位的要求？东帝汶是否有任何法律确保不让决议第 2 段(c) 分段提到的人获得难民地位？

1. 2003 年 5 月，东帝汶加入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日内瓦公约》和 1967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纽约议定书》。

2. 为了充分实施公约中的法律规定，国民议会通过《关于移民和庇护问题的第 9/2003 号法》，其中除其他外，规定了给予或撤销某人难民地位的法律框架。

(一) 根据《第 9/2003 号法》，凡犯有危害和平罪、战争罪或危害人类罪这些旨在防止这类罪行的国际文书所述的罪行者均不准避难；蓄意犯有普通法可判处三年以上徒刑罪行者不准避难；行为违反联合国宗旨及原则者也不准避难。如果准予避难会对内外安全或公共秩序造成确定的风险或公认的威胁，³⁰ 则也不准避难。

(二) 一旦获得避难或流亡地位，此人便不得进行可能影响内外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危害东帝汶民主共和国与其他国家关系的活动，也不能进行违背联合国目标和原则或东帝汶民主共和国加入或遵守的国际条约和公约的活动。³¹

³⁰ 见第二节第 86 条（驱逐和避难权）。

³¹ 见第二节第 90 条（禁止的行动）。

(三) 如果获得避难权因而也就得到难民地位的人进行违禁行动或活动，如果证明准予避难所引用的根据是假的，如果发现在准予避难时不曾知道否则就不会同意避难的一些事实，或如果主管当局决定驱逐获准避难的人，当事人可失去避难权和难民地位。³²

所有驱逐出境决定必须通知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代表。³³

第 3 段(g) 分段：

东帝汶是否有专门法律规定引渡？东帝汶能否概述其国内法拒绝引渡要求的法定理由？

1. 宪法第 35 条规定，只有在法院作出决定后方可引渡。引渡不能基于政治理由，如果犯罪者被处以死刑或终身监禁或有理由假定此人会害怕受到酷刑或其他不人道、侮辱人格和残忍待遇，便不能准予引渡。此外，不得将东帝汶国民驱逐出境或流放国外。

东帝汶是否还能向反恐委员会提供东帝汶用来决定某项罪行根据国内法是否构成政治罪行的标准？东帝汶国内法是否认为决议第 2 段(c) 分段提到的罪行是政治罪行？如果没有，反恐委员会希望能收到一份有关的国内规定。

如以上关于第 2 段(f) 分段的部分所述，东帝汶正在建立机构，包括刑事司法制度。东帝汶的议程很繁重。目前，东帝汶正在制定今后会成为东帝汶《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文书。应该据此考察关于政治犯罪的问题。

第 4 分段：

反恐委员会希望了解东帝汶是否已经解决了决议第 4 段中表达的忧虑。

如上文所述，为了贯彻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 号决议第 4 分段，东帝汶政府正在考虑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2003 年)，并请货币基金组织提供技术援助，起草一项反洗钱法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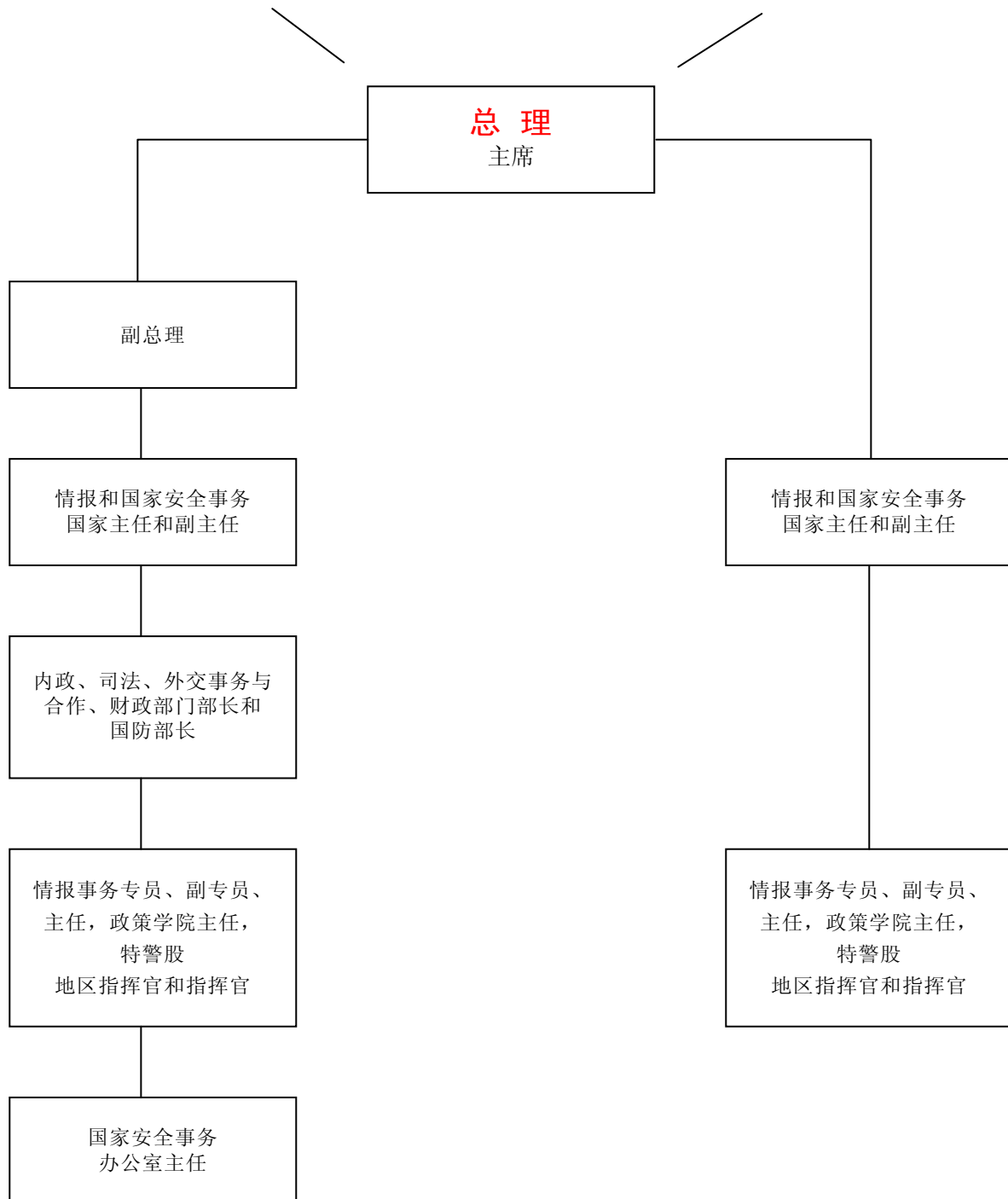
其他事项：

东帝汶可否提供一张行政机构组织图，如为了切实实施有助于遵守决议的法律、条例和其他文件而建立的警察、移民管制、海关、税收和金融监督机构。

《内部安全法》旨在保障公共和平与秩序，保护人民和财产，并预防犯罪。为了落实这些目标，该法令建立了两个机构：部际内部安全委员会和内部安全协调办公室(见下图)。

³² 见第二节 107 条（失去避难权的原因）。

³³ 见第二节第 95（2）条（即时调查和决定）。



反恐委员会知道，东帝汶也许在提交给参与监测国际标准的其他组织的报告或问卷中谈到前一段中的若干点或所有各点。反恐委员会希望得到这种报告或问卷的副本，作为东帝汶答复这些事项的一部份，并希望了解东帝汶实施与执行第 1373 号决议有关的国际最佳做法、法典和标准等工作的具体详情。

东帝汶已批准有关核裁军的五项国际公约：《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1972 年；《化学武器公约》，1993 年；《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渥太华公约》，1997 年；《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四）》，1949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1968 年。在保护和促进人权方面，东帝汶已批准 13 项国际公约和议定书。东帝汶向人权条约机构提交的首批报告于 2004 年 4 月到期。全部有关报告一旦完成，东帝汶即向反恐委员会提供。

此外，东帝汶将在安全理事会第 1526（2004）号决议第 22 段规定的条件内，提交安全理事会第 1455（2003）号决议第 6 段和第 12 段所要求的报告。该报告的副本也将转交给反恐委员会。

总理

马里·阿尔卡蒂里（签名）

2004 年 5 月 4 日于东帝汶帝力